

## 今日威海·主打

# 计量供暖费“多退少不补”

供热部门将在次年4月30日前把收费额通知用户



为保障供暖质量，工作人员不定时对供热管网巡视维修。

本报记者  
许君丽 本  
报通讯员 龙  
桂圆 摄

本报威海11月22日讯(记者  
许君丽) 22日,记者从威海市燃气热力管理处获悉,随着威海市计量供暖工作的进行,热管处对用户取暖费收取、收款核算和节余款抵转时间都做了进一步规范。每年度供暖结束后,供热部门将于4月30日前把采暖期内供热计量数据及收费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热用户。

2009年-2010年采暖期,威海市率先在文化名居小区、凤凰城一期、华能小区、政府生活区的A楼和B楼、金谷大厦、滨海明珠小区、中信家属区的B楼和C楼等7个居民小区进行热计量收费试点,供热

前,用户按使用面积计费额一次性预交供暖费,供暖结束后,供热部门按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收缴供暖费,计算公式为:供热费=基本供热费(基本热价×收费面积)+计量供热费(计费热价×用热量)。其中,采暖基本热价按面积计费价格的40%计算,即 $25 \text{ 元} \times 40\% = 10 \text{ 元}$ (威海供热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25元);计量热价为每吉焦30.6元。按用热计量计费低于按面积计费的,差额由供热公司退还给用户,高于按面积计费额的不需补交。

由于首次试点计量供暖,部

分市民认为透明度不高。为此,近日,威海市燃气热力管理处下发通知规定,实行供热计量的热用户应在每年的11月20日前,按现行使用面积收费标准向供热单位一次性预交供热费。供热期结束后供热单位应于4月30日前,将热用户在该采暖期内供热计量数据及收费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热用户,如有异议,双方在10日内进行复核。供热单位将热用户的节余款抵转下个采暖期。如果下个采暖期用户不参与供热,在报停之日退还该用户的节余款,加强计量供暖收费的公开透明度。

## 每低于标准温度1℃ 退还10%采暖费

本报威海11月22日讯(记者  
许君丽) 近日,针对供热收费中出现的问题,威海市物价局与威海市燃气热力处共同召开了供热单位有关人员会议,对第三方测温、增容费等部分问题提出了解决意见,对存在违规现象的企业,相关部门将严厉查处并通报全市。

意见规定,在供暖温度方面,在用户保温及供暖设施正常的情况下,单元供暖入住率

## 供暖面积发生变化 用户可以申请重测

本报威海11月22日讯(记者  
许君丽) 今年夏季,市民张先生对住宅进行了改造装修,实际使用面积比原来小了一些,缴纳取暖费时,工作人员依旧按照往年的测量数据收费。“装修后我家供暖面积小于实际供暖收费面积,供热单位需退还从供暖之日起多收部分的供暖费。供热用户供暖面积发生变化可申请供热部门重新入户测量。”张先生说。

就张先生的情况,记者咨询了威海市燃气热力管理处。热力科陶泽民科长表示,根据规定,居民住宅供暖的使用面积应以入户实际测量数据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折

算。供暖面积大于实际供暖费面积(私接、乱接除外),供热单位从发现之日起按核实后的面积收取供暖费,用户需补足未交部分的供暖设施配套费;供暖面积小于实际供暖收费面积,供热单位需退还从供暖之日起多收部分的供暖费。供热用户供暖面积发生变化可申请供热部门重新入户测量。同时,在厨房、卫生间收费方面,供暖用户厨房、卫生间没有供暖设施属原设计的,按使用面积50%收取供暖费。自行安装供暖设施的,按使用面积100%缴纳供暖费。